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4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4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年4月28日；证券

账户号码：089927356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9,9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5,630,240.37 元。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5，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2,1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9,743,621.78 元。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1,7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7,854,470.45 元。

4、至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股票 113,754,600 股，成交均价为 12.25 元，占公司总股本 3.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93,228,332.60 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9 月 23 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6、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

已回购股份数量 79,888,281 股后的股份数 3,586,392,2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717,278,454.60 元。本次权益分配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50,920.00 元（含税）。

7、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13,7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

##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国家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